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景华 苑宁 魏远 陈延 陈原

I 援中... 援全 援典 原中国 援名 援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圆园园 )第 园新园号

摇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员园园 )

电子邮件 辖岳 辖别 辖电 辖摇电话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网址 辖曾 辖爱 辖别 辖电 辖摇摇摇传真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员园园 )

电子邮件 辖岳 辖别 辖电 辖摇 辖源 辖岳 辖别 辖电

读者热线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辖摇 辖城 辖远 辖摇摇传真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书号 陈景华 苑宁 魏远 陈延 陈原 魏 · 陈原 怨

# 江西省公路规费征收管理条例

( 1997年 12月 18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2月 18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号公告公布 )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规费的征收管理,保障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资金来源,促进公路建设事业的发展,维护有车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规费,是指经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用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养路费、交通重点建设费、机动车辆附加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拥有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车主),应当在本省缴纳公路规费。未依法缴费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减征、免征公路规费的机动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公路规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其设立的稽查征费机构(以下简称稽征机构)具体负责公路规费征收稽查管理。但四轮农用运输车和拖拉机的公路养路费、交通重点建设费、机动车辆附加费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第五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稽征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公安、农机、财政、物价、林业、城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配合稽征机构做好公路规费的征收稽查工作。

第六条 稽征机构应当依法征收公路规费,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有关征收公路规费的法律、法规;

(二)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核定各类机动车辆的缴费吨、座位,核发公路规费缴(免)讫专用牌(以下简称专用牌);

(三)对停车场、车站、码头和在城乡道路上的机动车辆进行公路规费缴纳情况的稽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四)对公路规费的缴纳情况进行年度检审;

(五)指导公路规费征收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稽征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提高稽征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要求其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

(六)负责本省公路规费征收票证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摇稽征机构应当在公路规费收费场所公布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征收公路规费的车辆种类、费种、征收标准、征收办法、减免对象和范围,以及批准文号。

第八条摇车主应当在每月月末前,按标准缴纳下一个月的公路规费,也可以一次性按标准缴纳数月或者全年的公路规费。

第九条摇符合减征、免征公路规费规定的机动车辆,车主必须于每年第四季度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申请办理次年减征、免征公路规费核定手续。

经核定减征公路规费的,按减征标准缴清公路规费后,由稽征机构发给公路规费缴讫证;经核定免征公路规费的,车主应当每半年一次向稽征机构领取免费证。

第十条摇新增机动车辆,从车主购入新车的当月起开始按标准缴纳公路规费。

新增车辆符合减征、免征公路规费的,稽征机构应当在接到车主申报后,5日内给予办理减征、免征公路规费手续。

核定减征、免征公路规费的车辆,如果改变使用性质、变更使用单位、参加营业性运输或者不按期办理减征、免征公路规费手续的,应当按标准缴纳全额公路规费。

第十一条摇机动车辆落籍、转籍、过户、改型、报废、调驻时,车主应当到稽征机构办理缴费和变更登记手续。

未按规定在车籍地稽征机构办理转籍、过户、改型等公路规费异动手续,转卖、转让车辆的,由车籍凭证上载明的车主负责缴费;无法查找车主的,则由使用方负责缴费。

未办理本条第一款规定手续的,车辆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年度检审和落籍、转籍、过户、改型、报废等手续。

第十二条摇车辆行驶必须配挂专用牌,携带公路规费缴费凭证或者免费凭证,无牌证不得行驶。

机动车辆被依法查封、扣押,或者因交通肇事需要报停的,车主应当提供凭证材料,稽征机构核实后应当免征其停止运行期间的养路费。

第十三条摇稽征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统一着装,佩戴交通稽征标志,持有效执法证件,在公路上进行稽查时,可以使用专用停车示意牌。

稽征专用车辆,应当安装统一的标有中国交通稽征字样的标牌,设置统一的示警灯。

第十四条摇稽征机构征收的公路养路费、交通重点建设费、机动车辆附加费及利息、滞纳金应当全额上解,存入财政专户或者纳入财政预算;车辆购置附加费的解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平调或者挪用公路规费。

第十五条摇未按规定参加公路规费年度检审的,由稽征机构责令车主在限期内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补办有关手续;逾期拒不补办有关手续的,可采取暂扣其行车证件或者车辆的措施。

第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逃缴公路规费的,稽征机构可责令车主就地补缴公路规费;不能就地补缴的,由稽征机构责令其限期补缴,并按日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费款一倍以下罚款。

偷逃公路规费拒不接受处理的,抗缴公路规费的或者拖欠公路规费超过限期的,稽征机构可以采取暂扣其行车证件或者车辆的措施。

第十七条摇稽征机构暂扣行车证件或者车辆应当开具暂扣凭据,车主接受处理后,稽征机构应当及时交还。对暂扣车辆,稽征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除不可抗拒因素外,造成车辆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暂扣车辆满限期后,车主不到稽征机构接受处理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将暂扣的车辆拍卖,所得收入用以抵缴公路规费、滞纳金和罚款,冲抵后多余的款项应当退还车主;不足应缴费款的,车主应当补足。

第十八条摇伪造、买卖或者转借公路规费凭据和凭证(包括专用牌)的,由稽征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擅自征收公路规费的,或

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 ,以及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稽征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暂扣车辆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摇妨碍稽征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摇当事人对稽征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稽征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摇稽征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使用法定票据或者贪污、挪用公路规费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